

聖經問答

“為什麼摩西說要欠債還錢；耶穌要求們要饒恕？”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

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，

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。

免費複製和分發：傳播資訊
(Peter Lok) 駱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舊約和新約對於債務和饒恕的教導看似矛盾，但實際上反映了神對人的要求和恩典的平衡。

舊約中，摩西律法確實要求人還債，這體現了公平和誠信的原則。律法規定債主不可剝削窮人，不可收取高利，甚至在安息年要豁免債務。這些規定旨在保護弱勢群體，維護社會公義。

然而，《馬太福音》第 18 章中耶穌教導的饒恕，並非否定還債的責任，而是強調了更深層的屬靈真理：

神對我們的寬恕：耶穌通過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，說明我們每個人都虧欠神極大的債，而神已經饒恕了我們。

饒恕的範圍：當彼得問到饒恕的次數時，耶穌回答“七十個七次”，表明饒恕應該是無限的。反映神的性情：作為蒙恩的人，我們應該效法神的憐憫，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得罪我們的人。這種教導並不是要廢除法律或經濟秩序，而是呼籲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神的愛和恩典。耶穌的教導提醒我們，在處理人際關係時，不僅要考慮法律和公平，更要體現出神的憐憫和寬恕。舊約的還債原則和新約的饒恕教導並不矛盾，而是相輔相成，共同指向神對人的期望：既要公義，又要憐憫。

把他服刑, 要他欠還清一切所有欠債?

這是一個象徵性的表達，意味在審判中，不肯饒恕他人的人將面臨嚴厲的懲罰。僕人欠了巨額債務，無法償還，被送進監獄直到還清。這個比喻凸顯了一個無情的現實：我們若拒絕饒恕他人，也將無法從上帝那裡得到寬恕。